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42,199	554,457
銷售成本		(259,704)	(290,671)
毛利		182,495	263,786
其他收益	5	59,719	43,193
其他收入	6	4,276	1,388
行政開支		(189,094)	(187,043)
市場推廣、銷售及發行開支		(41,999)	(44,235)
其他經營開支		(25,819)	(52,463)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溢利		(12,688)	156,275
經營(虧損)/溢利		(23,110)	180,901
融資成本	7	(15,724)	(12,35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52)	(69)

簡明綜合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39,086)	168,480
所得稅抵免	9	—	47
		<u> </u>	<u> </u>
期間(虧損)／溢利		<u>(39,086)</u>	<u>168,527</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9,086)	168,528
非控股權益		—	(1)
		<u> </u>	<u> </u>
		<u>(39,086)</u>	<u>168,527</u>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5.18)港仙</u>	<u>25.85港仙</u>
攤薄	10	<u>(5.18)港仙</u>	<u>25.13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溢利	<u>(39,086)</u>	<u>168,52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入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u>(2)</u>	<u>(73)</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2)</u>	<u>(73)</u>
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9,088)</u>	<u>168,454</u>
應佔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9,088)</u>	<u>168,455</u>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39,088)</u>	<u>168,45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98,623	426,633
租賃土地權益		406,876	418,455
投資物業		90,690	116,060
無形資產		17,462	17,911
於合資企業權益		-	251
		<u>913,651</u>	<u>979,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54,029	70,209
物業存貨		570,978	567,973
電影版權		12,545	12,545
製作中電影		539,001	380,606
電影投資		11,325	11,325
貿易應收賬款	12	146,562	119,42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126	67,068
持作買賣投資		293,124	305,812
應收貸款		1,165,000	1,225,000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68	329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734	12
預繳稅項		-	1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0,793	1,051,692
		<u>3,742,785</u>	<u>3,812,151</u>
總資產		<u><u>4,656,436</u></u>	<u><u>4,791,46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31	7,531
儲備		3,419,571	3,458,6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427,102</u>	<u>3,466,190</u>
非控股權益		(433)	(433)
總權益		<u><u>3,426,669</u></u>	<u><u>3,465,75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730,000	790,000
融資租賃債務		468	584
遞延稅項負債		82,948	82,948
		<u>813,416</u>	<u>873,532</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8,443	134,928
融資租賃債務		231	235
貿易應付賬款	13	26,718	39,648
已收取按金、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934	277,336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25	25
		<u>416,351</u>	<u>452,172</u>
負債總額		<u>1,229,767</u>	<u>1,325,70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656,436</u>	<u>4,791,461</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6,434</u>	<u>3,359,9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40,085</u>	<u>4,339,2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乃按公平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計算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與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造成的影響除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生效。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個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以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策略決定。

本集團有五個須予報告分類—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博彩推廣經營業務、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南北行經營業務。該等分類乃根據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料(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劃分。

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類乃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彼等被獨立管理。

該等經營業務之各主要產品及服務如下：

- | | |
|-------------|--|
|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 — 於澳門蘭桂坊酒店提供酒店服務、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服務、博彩經營業務服務及相關博彩推廣業務 |
|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 — 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經營業務 |
|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電影投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包括藝人管理服務 |
|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 — 投資及開發位於香港及澳門的物業 |
| 南北行經營業務 | — 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 |

3.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須予經營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類收益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362,166	467,444	(21,672)	56,621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2,362	2,388	1,308	1,349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764	782	(2,560)	(2,129)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90	90	(25,544)	(921)
南北行經營業務	76,817	83,753	(1,427)	(549)
	<u>442,199</u>	<u>554,457</u>	<u>(49,895)</u>	<u>54,371</u>
來自經營業務之分類 業績與除稅前(虧損)/ 溢利之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271	34,922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所產生之(虧損)/溢利			(12,688)	156,27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51,9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774)	(25,102)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9,086)</u>	<u>168,480</u>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內部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在未分配至「未分配企業開支」項下之總部行政開支、部份融資成本及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未分配企業收入」項下之部份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以及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溢利前(所承擔虧損)/所賺取溢利。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之計量方法。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地區。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等資產之具體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74,955	84,305	179,656	208,723
澳門	366,518	469,980	733,995	770,586
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	726	172	-	1
	<u>442,199</u>	<u>554,457</u>	<u>913,651</u>	<u>979,310</u>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住宿收入	53,417	59,726
食品及飲品銷售	19,758	18,614
中場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275,867	361,351
貴賓廳賭桌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10,822	23,526
角子老虎機經營業務之服務收入	2,302	4,227
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	2,362	2,388
電影發行費收入	311	18
藝人管理服務收入	453	764
租金收入總額	90	90
銷售保健產品	76,817	83,753
	<u>442,199</u>	<u>554,457</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貸款利息收入	50,543	34,652
其他利息收入	2,590	1,173
股息收入	3	3
顧問費收入	486	—
管理費收入	1,014	490
其他酒店附屬收益	5,083	6,875
	<u>59,719</u>	<u>43,193</u>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1,009	—
匯兌溢利淨額	—	1,360
其他	3,267	28
	<u>4,276</u>	<u>1,388</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15,706	12,334
融資租賃之利息	18	18
	<u>15,724</u>	<u>12,352</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	287
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1,579	11,579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54,994	59,74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975	34,7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0,105	122,946
有關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	-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449	5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1,009)	2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溢利)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5,370	(110)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 之虧損/(溢利)	12,688	(178,171)
出售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21,896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1,628	(1,36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1,031	10,939
有關顧問服務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5,059
過時存貨撇減	35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90)	(90)
減：期內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70	16
	(20)	(74)

9.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47
---	----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最高累進稅率12%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該等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u>(39,086)</u>	<u>168,528</u>
-----------------	----------------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754,164	652,05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效應：		
— 購股權	—	18,49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754,164</u>	<u>670,546</u>

根據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紅利可換股債券將賦予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所附相同之經濟利益。因此，將可從總額約2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65,000港元)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轉換之1,060,317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26,507,96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計入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因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進行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倘適用)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行使上述潛在攤薄股份。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且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任何股息。

12. 貿易應收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45,035	116,048
31至60日	190	1,245
61至90日	4	759
超過90日	1,333	1,375
	<u>146,562</u>	<u>119,427</u>

給予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956	14,596
31至60日	2,745	5,616
61至90日	92	99
超過90日	15,925	19,337
	<u>26,718</u>	<u>39,648</u>

供應商給予之平均賒賬期為30至90日不等。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442,19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54,457,000港元減少20%。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為23,11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經營溢利180,901,000港元。

期間虧損為39,0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8,527,000港元溢利減少123%。導致虧損之主要原因為(i)：由於澳門博彩業之衰退導致來自博彩經營業務服務收入之收益大幅下跌，因此，毛利數額由去年同期263,786,000港元減少31%至182,495,000港元；(ii)確認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12,68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未變現溢利178,171,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市值減少；及(iii)確認於本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25,370,000港元。部份該期內虧損之影響因其他收益內之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之35,825,000港元增加48%至53,133,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9,08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8,528,000港元溢利減少12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五個經營分類—(1)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博彩推廣經營業務；(3)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4)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5)南北行經營業務。

本期間總收益中，362,166,000港元或82%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2,362,000港元或1%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764,000港元或0%來自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90,000港元或0%來自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及76,817,000港元或17%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

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包括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蘭桂坊酒店」）在澳門蘭桂坊酒店（「蘭桂坊」）錄得之酒店經營業務；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經典」）在蘭桂坊錄得提供予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之服務；以及其他在蘭桂坊提供之附屬服務。蘭桂坊設有合共209間客房、位於地下、一樓及十八樓之娛樂場，以及餐廳、花店、零售店、水療館及醫療診所。

蘭桂坊娛樂場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營運。經典已與澳博訂立服務及場地許可協議。根據協議，經典已授權澳博佔用及使用蘭桂坊的空間以經營蘭桂坊娛樂場，而經典則負責在蘭桂坊娛樂場提供市場推廣、宣傳、推廣、客戶發展及引進、協辦活動及經典與澳博不時協定的其他服務。作為回報，經典將分佔來自澳博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按蘭桂坊娛樂場經營中場及貴賓廳賭桌及角子老虎機每月賺取之總彩金溢利計算。蘭桂坊娛樂場設有合共84張賭桌（包括貴賓廳賭桌及中場賭桌）及合共70部角子老虎機。

蘭桂坊屢獲國際獎項，包括二零零九年「第五屆中國酒店星光獎－中國最佳設計精品酒店獎」及二零一二年「TripAdvisor旅行者之選－中國排名前25位時尚酒店」。於推動環保概念方面，蘭桂坊榮獲二零一零年「亞洲酒店論壇亞洲大獎－年度新領軍綠色環保酒店」及二零一零年「澳門環保酒店獎－銅獎」。

本集團分佔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虧損分別約為362,1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7,444,000港元）及21,6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分類溢利56,621,000港元），分別減少23%及138%。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包括酒店住宿收入53,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9,726,000港元）、食品及飲品銷售19,7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614,000港元）、自以下各項收取之服務收入：(i) 中場賭桌約275,8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1,351,000港元），減少24%；(ii) 貴賓廳賭桌10,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526,000港元），減少54%；及(iii) 角子老虎機2,3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27,000港元），減少46%。此外，蘭桂坊酒店於期內之入住率約為99%（二零一五年：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澳門市場之娛樂場賺取之總收益合共約1,077.9億澳門幣，較去年同期下降11%。蘭桂坊酒店的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澳門博彩業的市場趨勢所影響。

博彩推廣經營業務

本集團分佔來自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分類溢利分別約為2,36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88,000港元)及1,3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49,000港元)。

自數年前起，分佔投資於收取溢利之公司Ocho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Ocho」，為澳門新葡京娛樂場一間貴賓廳之博彩中介公司之一)之收益明顯減少。貴賓廳賭桌之其一特色為大部份交易量極容易受到影響。由於Ocho未能向其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提供較市場佣金更佳條件，該等優質分包中介公司或客戶被澳門其他大型及設備齊全之新酒店及賭場所吸引，Ocho因此失去競爭優勢。應佔收益減少亦影響及削弱來自此經營業務之預期現金流入，從而導致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44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87,000港元)。該減值乃按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基準，經參考一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方法估算各期間)得出。近年收益及分類溢利均十分穩定。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

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包括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電影投資以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包括藝人管理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電影相關業務經營業務之收益為7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82,000港元)及其分類虧損為2,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新電影。本集團之新製作電影「封神傳奇」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上映，其收益將於下半年反映出來。本集團亦有電影投資，此乃與其他製作公司合資，並將根據相關協議之投資百分比分佔所投資電影之收益。該投資並未於本期間錄得收入。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

物業開發經營業務包括投資及開發位於澳門及香港之物業。開發澳門之物業指位於澳門Zona de Aterros do Porto Exterior (ZAPE)之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該等地盤」)之物業。第6B地段呈梯形，地盤面積為1,420平方米，毗鄰為蘭桂坊，而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均呈矩形，各地盤面積為1,292平方米，毗鄰為第6B地段，各地段分別由六米闊之道路分隔。為提升該等地盤之商業價值，本集團已決定於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合併地盤」)興建兩幢擁有寬敞住宅單位之豪華商住綜合大樓，而第6B地段將會發展為合併地盤與蘭桂坊之間的休閒區，其售價預期高於現有第6B地段、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個別之發展計劃。該發展計劃亦須負責符合當地規劃當局有關連接現有市區的要求，因此，該等地盤有相當部份須作公共用途。最後，土地公務運輸局(「土地工務局」)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批准將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的合併地盤合併發展。合併地盤之總樓面面積預期為(a) 28,422平方米作住宅；(b)1,927平方米作會所；(c) 4,132平方米作商業用途；及(d)11,508平方米作停車場。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為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0,000港元)及其分類虧損約為25,5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21,000港元)。分類虧損增加主要因為於本期間確認香港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25,370,000港元所致。是項減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出具估值報告為基礎。

南北行經營業務

南北行經營業務包括由NPH Holdings Limited旗下集團銷售中藥及其他醫藥產品、保健產品、參茸海味產品予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中醫臨床服務。該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一南北行參茸葯材有限公司(「南北行」)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參茸」及海味產品的貿易及零售業務，「南北行」品牌享譽香港及華南地區。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之數字，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零售銷售總值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10.5%。南北行之收益及毛利亦因市道欠佳而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下跌。該公司正通過薄利多銷，努力求存。此外，表現不佳的店舖已經關閉，避免引致額外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之收益約76,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753,000港元），減少8%及分類虧損約1,4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49,000港元），增加160%。於本期間內，南北行之零售店由12間減至11間。

地區分類

就地區分類方面，收益74,955,000港元或17%（二零一五年：84,305,000港元或15%）來自香港、366,518,000港元或83%（二零一五年：469,980,000港元或85%）來自澳門，以及726,000港元或0%（二零一五年：172,000港元或0%）來自其他地區，當中來自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及博彩推廣經營業務之收益主要源自澳門，而來自南北行經營業務與物業開發經營業務之收益則主要源自香港。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189,0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7,043,000港元），增加1%。主要波動包括蘭桂坊娛樂場支付之娛樂場管理費用減少，因該管理費用乃按貴賓廳賭桌服務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而該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54%及本期間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4,656,436,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326,434,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為9.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20,79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69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59,142,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定期貸款（「定期貸款」）餘額850,000,000港元、無抵押進口貿易貸款（「進口貸款」）總額8,443,000港元及融資租賃債務為699,000港元。

定期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562,20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按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年利率減1.75厘計息，並須於餘下連續26個季度按等額30,000,000港元分期償還，及最後一期償還餘額70,000,000港元。進口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按要求償還，並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股東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1,066,000,000港元，當中已動用1,008,443,000港元。本集團期內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可接受水平，總債項為859,142,000港元對擁有人權益為3,427,102,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以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擁有人權益為基準計算)為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於香港上市之權益證券之公平價值分別約為275,803,000港元及293,124,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港元、澳門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認為匯率波動風險甚低，並認為無需任何對沖活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履行承擔約為73,929,000港元，包括36,970,000港元就籌備澳門物業之開發計劃之專業費用，3,402,000港元乃購買及翻新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33,557,000港元用於電影版權、製作中電影及電影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之價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配發及發行2,887,900,000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6,270,000港元已按擬定全部用作電影製作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期內，7,923,151份購股權到期，而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71名員工(二零一五年：786名員工)，僱員福利開支為90,1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2,946,000港元，包括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約36,927,000港元)。董事相信，其優秀員工乃本集團維持聲譽及改善盈利能力之單一最重要因素。員工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慣例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金、住房補貼、膳食津貼、醫療計劃及酌情花紅外，若干員工更可按個別表現評估獲授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前景

蘭桂坊的酒店及博彩服務經營業務的表現主要受到不利市況影響，預期難以在短期內扭轉。作為一間精品酒店，我們將繼續對經營開支及市場推廣開支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強化市場推廣計劃，與顧客建立緊密關係，爭取顧客再度光顧。

合併地盤的發展是本集團在澳門的主要未來投資。在獲得土地工務局批准後，工程預計在明年動工及於二零一八年竣工。於竣工後，合併地盤將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4,481平方米之住宅、商業及會所以及約11,508平方米之停車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表現仍將容易受到香港及澳門整體經濟表現影響，包括訪港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娛樂場經營業務的競爭狀況。於本期間，本集團致力維持中場及貴賓廳賭桌的優勢，並同時努力提高其營運效率。本集團對本年度餘下時間的表現仍抱樂觀態度。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對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應用並遵循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之A.4.1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訂者寬鬆。

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何偉志先生、洪祖星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何偉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經已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會面及討論，並且已審核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或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